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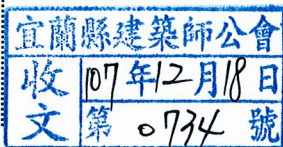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李明達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1361)
電子郵件：limd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國字第1070207985A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宜蘭市都市計畫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欄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107年9月19日第8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宜蘭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含公告1份)、本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(含公告3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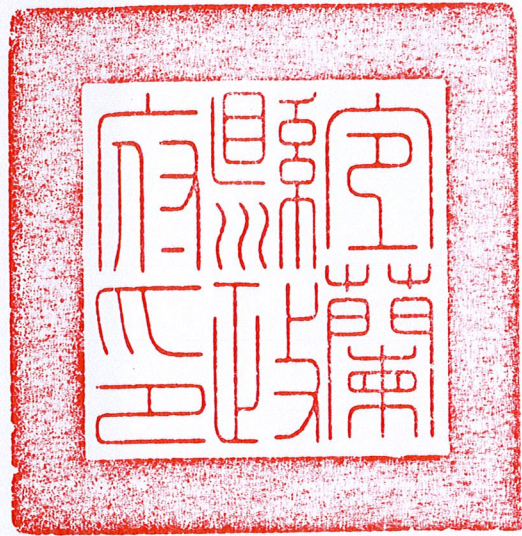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國字第1070207985B號



主旨：「宜蘭市都市計畫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。

依據：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107年9月19日第82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「宜蘭市都市計畫（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）細部計畫」之都市設計審議原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為善用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資源，加速小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效率，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82次會議決議，本專用區細部計畫內建築基地面積小於500平方公尺，且建築物高度不超過15公尺者，其都市設計審議內容授權由業務單位審查核定。

二、宜蘭市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原則：

- (一)建築物外觀設計與週邊景觀應協調，不生衝突。
- (二)位於街角之建築基地，其建築外觀設計應呼應街角景觀。
- (三)車道出入口穿越人行道者，應延續人行道鋪面；臨陽明路者，不應影響陽明路原有道路設施及景觀配置。
- (四)圍牆不高於1.8公尺。
- (五)空調水塔應遮蔽設計。
- (六)招牌廣告物應與建築物外觀整體設計，無大型突出物於牆面。
- (七)其他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條件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